

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
115 年度第 1 次物品標售合約書

類別：資源回收

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本合約書尚包含投標須知、比（議）價標單等招標相關文件，招標相關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本社解釋為準。

賣方為有限責任法務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，以下簡稱甲方。

買方為（商號），以下簡稱乙方。

#### 壹、內容：

甲方將回收廢棄物分類後，交乙方收購清運，經雙方協議訂定合約內容如下：

一、類別：資源回收類。

二、品名：參照比（議）價標單。

三、規格：參照比（議）價標單。

四、價格：參照比（議）價標單。

五、清運方式：

1.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應於5日內前來本社資源回收場清運，乙方不得有任何遲延（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），如乙方延遲清運，應依違約罰則處分，不得異議。

2.乙方應自備貨車及抓取吊掛設備，依甲方通知清運或每月清運乙次。

六、清運時間：

平常上班日，自上午8時30分起至11時止，下午13時30分起至16時止。

七、清運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2號資源回收場。

八、得標價格包含乙方須自行負擔之運費、稅金。

九、過磅：

1.過磅地點：本社指定過磅地點為保安地磅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40號、電話：06-3660550）。

2.空車重量：乙方清運車輛應於清運前，會同甲方採購人員至指定過磅地點過磅，以得知空車重量。

3.清運物品重量計算：乙方清運車輛應於清運後，再會同甲方監事及採購人員至指定過磅地點過磅，減去空車重量，以得知清運物品重量。

4.過磅費用：由乙方支付。

十、廢紙類含水重量之計算：

乙方應於過磅前與甲方監事及採購人員當場議定含水百分比，並簽定廢紙類含水減價同意書後，乙方得扣除含水之重量。

十一、付款辦法：乙方應依清運數量結算金額，以現金一次付清給甲方。

十二、合約期限：

1.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4月30日止。

2.合約屆滿時，如甲方尚未完成重新採購招標案，得通知乙方並延長一個月，乙方不得拒絕（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）。

3.但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定，甲方得隨時終止。

十三、履約保證金：

得標簽約廠商之押標金，由本社移作履約保證金，以保證依規定清運；在合約有效期限內，除非違約、解除合約，否則不得動用履約保

證金。

十四、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；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

十六、本合約書一式貳份，甲、乙方各執一份。

## 貳、供應商違約罰則

一、廢棄物清運要求詳如比（議）價標單、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，乙方如違反規定，甲方應依本罰則處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 二、違約罰則：

#### 1.違反清運時間之處分：

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清運後5日內至本社資源回收場清運，乙方不得有任何變更或遲延（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提出書面證明並經甲方認可）；凡未依規定清運者：第一次處分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第二次處分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第三次處分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超過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，並得停止投標權一年。

#### 2.夾帶違禁品之處分：

乙方清運回收廢棄物，其進出必須遵照甲方之一切法令規定，不得私自替收容人傳遞書信、現金或其他違禁物品，違者除依法沒收（入）外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，除解除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外，並停止投標權一年，且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三、如乙方拒繳違約罰金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並解除合約及停止投標權一年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理事主席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